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8号

一、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轨道科技城建设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生产系统提质增效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133.27m²，主要包括新建办公楼、铸造车间、库房等，配置中频炉、电弧炉、造型制芯生产线、砂回收生产线、抛丸机、热处理炉等。本项目通过设备更新，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生产系统提质增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项目建成后规划产能为：铸钢件 8720t（其中砂型铸造工艺 8000t，精密铸造工艺 720t）、铸铁件 1200t，铸铝件 240t。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中频炉废气、电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炉熔融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压蜡、制壳、脱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外排；砂再生、混砂、砂库卸砂、开箱落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浇铸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外排；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外排；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外排。

2、废水治理措施：电炉冷却水、废砂回收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振器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废砂交供货单位回收再加工利用，熔渣外售给下游企业，炉渣运往砖厂用作制砖辅料，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炉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探伤液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